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2025年政府采购(第二批)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2025年政府采购(第二批)标的名称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880.36万元，资产总额为5257.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注：

1、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 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

无